

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(依所得稅法規定)

總務處出納組 114.01.01 製表

所得類別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居住者)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非居住者)
		<p>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)</p> <p>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</p> <p>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一課稅年度係指：當年度01月01日至12月31日。</p>	<p>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)</p> <p>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包括外籍、華僑、港澳、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)</p>
固定薪資 【50】	月支薪資	<p>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課徵，起扣點為88,501元。</p> <p>2. 5%：起扣點為40,020元。</p>	<p>1.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≤42,885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</p> <p>2. 全月給付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>42,885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</p>
非固定薪資 【50】	<p>1. 年終、考績等獎金。</p> <p>2. 授課鐘點費、課程演講費(具研習、訓練班授課性質)。</p> <p>3. 酬勞費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。</p> <p>4. 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。</p> <p>5. 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費。</p> <p>6. 評審、評圖、管理、諮詢、顧問費、訪談費。</p> <p>7. 一般審查費、調查費、教材編輯費、資料蒐集費。</p> <p>8. 新聘教師外審費。</p> <p>9. 彈性薪資、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。</p> <p>10. 碩博士資格考。</p> <p>11. 學者來訪日支生活費。</p> <p>12. 口語翻譯費。</p> <p>13. 生日禮券。</p> <p>14. 中等教育學程試務工作費。</p> <p>15. 各類補助費【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】等。</p>	<p>每次給付金額≥88,501元者扣繳5%。</p>	<p>*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8,590元。</p>

執行業務 【9A】	1.建築師 2.律師 3.代書 4.專利代理人 5.會計師 6.土木技師 7.表演人 8.書畫家。	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	20%
稿費及講演鐘點費 【9B】	1.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。 2.翻譯稿費(個人非基於雇佣關係，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)。 3.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【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，包括圖片、照片】。 4.公開演講費【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，採開放型式、無特定對象，非上課性質】。 5.各項競技、競賽之獎金，若版權歸主辦單所得列【9B】 例：本校文學獎比賽獎勵。	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	20%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(≤) 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
租賃所得 【51】	1.租賃房屋支出。 2.租賃土地支出。 3.租賃非固定資產支出。 *取得統一發票者：免扣繳	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	20%
權利金 【53】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。	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	20%
競賽中獎獎金 【91】	1.各項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。 例：①歌唱比賽獎金。②版權歸參賽者之競賽獎金【例：影想/南藝/紀錄片企劃獎學金】。 2.機會中獎【例：尾牙抽獎】	每次給付金額 $\geq 20,010$ 元者扣繳 10%。	20%
其他所得 【92】	1.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等。 2.特殊優良教師獎金、資深優良教師獎金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(109/07/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)。 3.補習班之收據 4.國內舉辦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。(國際研討會主辦國若非中華民國，給付境外單位之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免列所得)。 5.建築師及各技師公會接受政府委託所為之房地鑑定及審理執照業務，收取代收轉付之鑑定費(財政部 88/3/31 台財稅第 881907968 號函)。	免扣繳【應列單】	20%

退職所得 【 93 】	1.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服務獎章獎勵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。 2. 服務獎章獎勵金。 3. 年終慰問金。	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% 扣繳	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% 扣繳
免稅所得	1.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【76/10/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】。 2. 導師費【68/08/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】。 3. 自提勞退金、退撫基金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】。 4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【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】。 5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命題、審查、口試、監考、閱卷、車馬費等）【68/11/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】。 6. 獎學金（符合非提供勞務，且以成績為評定者）。 7. 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核發之學生獎（助）學金【106/12/6 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60158395 號函】—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8. 非固定加班費【74/05/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暨勞動基準法】： ① 每月加班時數≤46 小時（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者，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，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）。 ② 特休未休改發工資。		

一、受領人應具備之資料：

- 1、本國人：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銀行帳號【請註明銀行與分行】。
- 2、專、兼任人員：請提供郵局 or 中國信託 本人帳戶封面影本資料。
- 3、港澳、大陸人士：請領時印領清冊，請檢附所得人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。
【影本：其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國籍請務必清楚】。

※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，尚難概括說明，為免前述情形尚不足以判斷，部分仍須依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。

備註：

- 1、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有講授課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【9B】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【50】（有排訂課程者）。
- 2、執行業務所得【9A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